

山西省陵川县教育局

陵教函字〔2021〕93号

陵川县教育局 关于贯彻落实未成年人人身保护的 实施方案

各乡镇中心学校、中学，县直学校、民办学校：

为加强对未成年人的保护，进一步做好中小学生学习欺凌防治工作，切实保障师生人身安全，保障教育工作正常进行，结合全县学校实际情况，现制定我县未成年人人身保护实施方案，请各单位认真贯彻落实如下工作：

一、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落实

各学校要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做好未成年人人身保护工作的重要意义，认真落实学校责任主体，严格履行“校长”的第一责任人职责，把防治学生欺凌暴力工作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把学校教育管理作为防治学生欺凌工作的重中之重，进一步厘清职责任务，细化责任分工，强化工作力量，以对师生负责的态度，切实把未成年人人身保护及校园欺凌防治各项工作抓紧抓实，抓出成效。

二、建立健全预防侵害未成年学生违法犯罪工作制度

一是建立严格的教职员工招录准入制度。各学校（幼儿园）、校外培训机构要建立教职员工入职前犯罪记录查询制度（新招录

人员在入职前，要向学校提交公安部出具的无犯罪证明档案资料），针对拟招录的各类人员，包括教师、行政、工勤人员都要严格进行犯罪记录核查，如有涉性侵、虐待及其他违法犯罪记录，一律不得录用。通过严把“入口”关，防止“不良记录”人员进入校园，侵害校园安全。

二是建立侵害学生行为发现强制报告制度。各学校（幼儿园）要建立侵害学生行为发现强制报告制度，学校校长和教职员工对侵害学生行为负有强制报告责任和义务，一旦发现校外人员在校内或者校内人员实施侵害学生的行为，要第一时间向学校校长、教育局及检察机关进行报告，切实预防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的违法犯罪苗头，大力提升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保护质效。

三是建立青少年法治教育常态化机制。各学校（幼儿园）、校外培训机构要建立法治教育常态化机制，要将学校内部法治教育与检察、公安机关“法治进校园”活动有机结合起来，形成法治教育的“无缝衔接”。法治教育内容、形式、范围要有针对性，紧紧围绕“预防未成年人性侵”“校园欺凌”等与青少年密切相关的内容展开，筑牢青少年自觉学法、守法、用法的根基，切实增强学生法治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三、开展以“防性侵、防欺凌、防诈骗”为主题的法治宣传教育活动

各学校（幼儿园）要充分利用安全教育课，积极主动邀请法治副校长到学校，特别是农村留守儿童、城乡结合部等重点中小学校、幼儿园，开展以“防性侵、防欺凌、防诈骗”为主题的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内容包括“三个一”活动，即编写一册未成年

人法治教育读本；组织一场法律晨读（朗诵）活动；上一堂“防性侵、防欺凌”法治课。活动要涵盖全部学生、教职员工、家长等不同群体，从更广泛的参与人员、更明确突出的主题出发，提升师生、家长法治素养，为平安校园建设贡献力量。

四、进一步强化防欺凌教育培训，落实精准管控

各学校（幼儿园）要关注学生身心发展规律和思想状况，加强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法律宣传解读，深入开展思想道德教育、法治教育、心理健康教育，会同公安、司法、检察院等相关部门，集中开展防范校园欺凌的“五个一”宣传活动。即开设一个“宣传专栏”，召开一次“主题班会”，举办一场“辅导报告会”，开展一堂“学生法治课”，组织一次“阳光、友爱、向善、正气”主题教育活动，引导学生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指导学校筛选建立“五档一册”，通过综合分析学生的家庭特点、成长过程、行为表现、情绪变化等，及早研判校园欺凌发生的可能性和概率，对不良倾向的特殊群体学生，建立完善“五档一册”，即：《学生家庭成长档案》《学生日常行为观察档案》《学生正向引导档案》《学生行为矫正档案》《学生整体发展档案》和《学生反欺凌行为手册》。

五、进一步加强督导检查，强化追责问责

各学校（幼儿园）要就学校是否建立预防侵害未成年学生违法犯罪相关工作制度；是否建立安全管理、预防侵害制度，是否有专人负责校园安全工作；是否健全预防中小學生欺凌长效机制，全面系统制定学生欺凌防治工作责任清单，明确学校校长、班主任、学科教师和教职工各岗位责任；是否制定了学校（年级、

班级)反欺凌公约,是否建立师生联系、同学互助、紧急求救制度;是否健全考评机制,将学生欺凌防治情况纳入教育质量评价和班主任、学科教师及相关岗位教职工工作考评,作为评优评先先决条件;是否进一步完善校规校纪,健全教育惩戒工作机制;是否严格落实学生欺凌报告制度,对情节严重的欺凌暴力事件或舆论高度关注、社会影响广泛的欺凌暴力事件,要及时向上级教育主管部门报告,并迅速联络公安机关接入处置,配合相关部门依法处理;学校(幼儿园)招录工作人员是否经过严格审查、对教职员工的管理是否严格;学校(幼儿园)是否对学生开展预防校园欺凌等有效的法治自护教育;学校(幼儿园)寝室、教室、保安室等重点区域的管理是否严格,是否存在监控盲区等问题;学校是否经常性开展管制刀具排查工作。各校要对未成年人人身安全保护及中小學生校园欺凌防治工作开展专项安全自查行动,县教育局也将组成督查组对此项工作进行督查,对工作开展不力的学校,要从严追责问责督促整改。

各校接到通知后,要立即做出安排部署,做好未成年人人身安全保护及中小學生校园欺凌防治工作,并于2021年9月28前将工作落实情况报安全法治股。

